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調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邱玉玲

邱玉琴

邱坤筭 新竹市○區○○路000號

江文杰即邱忠鋒之遺產管理人

邱宇安

邱玉珍

邱泓彬

邱雪娥

邱玉菁

邱文煌

邱文輝

邱玉梅

01 邱玉娟
02 徐文廷
03 廖雪雲
04 徐易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徐羽佩
07 徐育廷
08 徐美齡
09 徐金枝
10 張美惠
11 張吉孝
12 黃邱蓮妹
13 蔡邱秀蘭
14 邱秀春

15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6 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22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23 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
24 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
25 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6 照)。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
27 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
28 在此限；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
29 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
30 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分別於民法第242條、第1174條
31 第1項、第2項及第1175條定有明文。基上，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自應以債務人有繼承權為前提，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張吉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4,94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迄今仍未清償。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乾雲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由被告及張吉忠共同繼承，惟張吉忠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48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代位張吉忠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張吉忠及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吉忠係繼承被繼承人邱乾雲之遺產，而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觀之原告所提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張吉忠固已登記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人，惟依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所示，邱乾雲於民國83年2月10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邱坤谷、邱倉吉、邱平吉、邱坤筓、徐邱米妹、邱銀妹、黃邱蓮妹、蔡邱秀蘭、邱秀春，而邱銀妹繼承系爭遺產後並已於112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則張吉忠、張美惠、張吉孝，則邱銀妹自邱乾雲所繼承之系爭遺產，已為邱銀妹之遺產之一部，而張吉忠、張美惠已向本院聲明拋棄對其母邱銀妹之繼承權，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626號受理，並於112年6月30日准予備查等情，此有本院112年7月4日網路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張吉忠既已聲明拋棄繼承邱銀妹之財產與債務，自生拋棄繼承之效力，並溯及於112年3月4日生拋棄繼承之效力，嗣後被代位人張吉忠名義上雖登記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人（見本院卷第207、221、309頁），惟其因已拋棄繼承，實質上並非其外祖父邱乾雲之再轉繼承人，亦非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人，被代位人張吉忠對於被繼承人邱乾雲之遺產無繼承權，原告顯無從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張吉忠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邱乾雲之遺產。

01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02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范欣蘋

11 附表：

12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1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2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2分之1
3	門牌號碼：新竹新竹市○○路000號 建物(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公同共有100000分之 100000